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 305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,768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12,554,604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8.067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章智强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汪辉文、瞿业栋、张丽华，独立董事祝社民、王晓铁、周华、杜颖、李星国因工作及疫情原因未能参会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监事苏德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

会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79,751,634	67.8096	132,690,070	32.1630	112,900	0.0274

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》	279,751,634	67.8096	132,690,070	32.1630	112,900	0.0274

(二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涉及重大事项，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；

2.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法人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合计持有的 1,331,700,569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
 律师：刘宏、郭瑞鹏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9 日